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消小字第13號

原告 陳永森
被告 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盛海
訴訟代理人 邱敦仁
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經由被告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海旅行社）報名參加被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雄獅旅行社）之107年8月16日出發日本環球影城5日旅遊團，不限刷卡或現金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100元，天海旅行社要求原告於同年7月5日匯款每人5000元定金，原告當日線上轉帳2萬元，天海旅行社同年7月10日表示將郵寄契約書，但遲至同年12月才郵寄，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已經告知取消行程，並要求退還定金，天海旅行社竟告知雄獅旅行社以原價2萬9900元計算要求賠償百分之10作為違約金，辯稱為業界慣例。另請求被告償還原告因民事庭出庭日薪資損失，來回臺北苗栗開庭交通費用，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卡規費，匯票手續費，郵資，申請戶籍謄本費用，補正郵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萬1240元，及自107年8月15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原告1 萬404 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天海旅行社則以：僅幫忙原告向雄獅旅行社代定行程轉交定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雄獅旅行社則以：原告付定金代表契約成立，原告片面取消行程，依照旅遊定型化契約收取百分之10作為取消費用，原告參加過其他旅遊行程並自陳簽訂過同樣旅遊契約，當知悉取消行程旅行社將扣取消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；另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，民法第24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公告之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，載第13條第1項第2款，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10等情。查本件旅遊行程於107年8月16日出發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苗小字第414號卷，下稱苗院卷，第25頁），原告於107年7月5日交付定金（苗院卷第15頁），則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交付定金，雙方旅遊契約成立，原告後於107年7月15日取消契約（苗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雄獅旅行社依上開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收取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取消費用。

(二)復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顯示被告天海旅行社業務向原告表示雄獅的合約書已經送來，要如何拿給你，是A3尺寸很大，不方便傳真或拍照，且需要簽名，還是寄給你較妥。原告回覆之前郵輪行程有簽過是A4的寄給我我還是要回寄等情（苗院卷第27頁）。可見，原告自承先前已參加過其他旅遊行程，並簽過同樣旅遊契約，足認原告本知悉行程

出發前取消將被收取違約金之約定，不得事後爭執不知契約內容而拒絕支付取消費用。

(二)至於原告請求開庭薪資損失，往來開庭交通費用，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卡規費，匯票手續費，郵資，申請戶籍謄本等費用部分，屬原告因訴訟進行為保護權益而支出之成本，尚難認係本件事務所生之損害，不得向被告請求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1240元，及自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原告1萬404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